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涵聿

黃信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涵聿於民國112年8月22日18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134巷欲左轉向安平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134巷口時，適有吳慧宏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在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自用公務大貨車因執行收垃圾之公務而臨停，被告蔡涵聿本應注意轉彎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，支線道轉彎車應禮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濕潤、路面無缺陷等情況，且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能力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有被告黃信棋騎乘NLF-87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往宜安路方向行駛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雙方倒地，被告蔡涵聿受有右側肩膀及下背挫傷等傷害；被告黃信棋受有前臂手腕及左肩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蔡涵聿、黃信棋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
03 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4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蔡涵聿、黃信棋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
06 提起公訴，認其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7 嫌，上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8 因被告即告訴人蔡涵聿、黃信棋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其2人並
09 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
10 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11 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謝旻汝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